

2022 年 3 月党支部工作提示

机关各党支部：

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相关通知要求，机关党委现就各党支部 3 月需开展的各项工作提示如下。

1. 党支部 3 月组织生活

各支部 3 月组织生活和主题党日可以结合以下专题开展：

（1）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及市委、市教卫、校党委重要工作要求等，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等全会文件和辅导材料，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

（2）开展 2021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具体要求另行提示。

要求：

（1）各党支部做好 3 月组织生活备案工作，3 月 18 日（周五）前，党支部 3 月组织生活备案表电子版报送机关党委邮箱：jgdw@lixin.edu.cn。

（2）各党支部请于 3 月 30 日（周三）前，将党支部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表、党支部 2021 年工作总结的电子版报送机关党委邮

箱：jgdw@lixin.edu.cn。

(3) 党支部 3 月组织生活新闻稿请及时上传各党支部党务公开网，组织生活记录记入 2022 年教工党支部工作记录本（与 2021 年教工党支部工作记录一致）。

2. 单位（部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机关各单位（部门）3 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重点为：

(1) 2022 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

(2) 校党委书记解超在学校 2022 年春季中层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3) 校党委副书记、校长杨力在学校 2022 年春季中层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2 年党政工作要点》。

要求：

单位（部门）3 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备案表纸质版请留存，后续放入《机关党委党支部工作档案本》中。

3. 党支部“学习强国”积分通报

各党支部需加强和督促“学习强国”平台党员学习，根据机关党委按月反馈的党支部党员学习积分情况以及党支部人均学习积分排名，及时对学习积分较低的党员进行谈话。

要求：

党支部书记开展谈话的，及时填写在 2022 年教职工党

支部工作记录本中。

4. 其他工作提示

(1) 3月11日起，各党支部开始缴纳2021年12月、2022年1-2月党费。请各党支部于3月18日（周五）前通过支付宝扫码或网银缴纳党费。《党支部党费缴纳明细表》纸质签字版一式一份报送机关党委（浦东校区行政楼604A或松江校区行政楼217）。

(2) 各党支部做好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报告、确认和备案工作。

(3) 各党支部做好党员关系转接工作，提醒转入、转出党员到党委组织部转接组织关系。

附：党费缴纳方式

扫下图支付宝扫码转账，并备注：XX党支部X月党费。



机关党委

2022年3月10日